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賴添鑑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誠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2萬3,125元、預告工資4萬5,000元、退休金18萬1,461元及老年給付損害賠償121萬8,568元，共計166萬8,1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33元，但資遣費22萬3,125元、預告工資4萬5,000元、退休金18萬1,461元，共計44萬9,586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3,23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4,300元（17,533－3,233＝14,3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劉玟君